


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叔珍	46年8月10日	女	臺灣省南投縣	無	桃園國小畢 青溪國中華 振聲高中普通科畢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畢	現任東勢里里長 臺北市社會局社會工作員 臺北市南投同鄉會監事 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輔導諮商員 民生國小交通導護志工 文化大學社工系社長 崑崙仙宗弟子	一、爭取東勢里第二個里民活動場所，擴大活動空間及服務。 二、印發「東勢家園報導」提供優質資訊傳遞，凝聚社區共識。 三、推動「百歲俱樂部」，持續辦理社區關懷據點，提供長輩健康講座與共餐，促進身心靈的健康。 四、辦理節慶活動—元宵節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父親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，以增進社區聯誼。 五、配合民俗活動，辦理中元普渡拜拜，祈求里上平安。 六、爭取里內監視器廣泛增設。 七、積極推動老舊房舍的重建或都市更新。 八、協助急難救助申請、關懷弱勢家庭和獨居長輩。 九、辦理防火巷清理、維護和美化。 十、配合政府單位實施健康檢查、疫苗施打、防疫消毒。 十一、定期辦理旅遊踏青，增進里民聯誼休閒活動。 十二、整合社區資源，建立健康快樂和諧的東勢里。

第 570 投開票所地點：南京東路 4 段 133 巷 6 弄 20 號 1 樓【金陵教會】（東勢里 1-6 鄰）

第 571 投開票所地點：南京東路 4 段 133 巷 7 弄 7-9 號 1 樓【向日葵慈善協會】（東勢里 7-13 鄰）

第 572 投開票所地點：健康路 52 號 1 樓【宏恩堂教會附屬教室】（東勢里 14-18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東勢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